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0年1月11日訂定

106年3月30日修正

- 一、本中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中心應防治性騷擾行為及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四、本中心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五、本中心設置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申訴專線電話：07-3368333 轉 2773

申訴專線傳真：07-3314349

六、本中心於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時，依本府通報機制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另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應通報該法本府主管機關。本中心並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中心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時，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本調查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八、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中心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本中心受理申訴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中心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受理機關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二)本中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性騷擾申訴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本中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中心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四、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應有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代表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本中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

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本中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上級機關，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受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申訴人得檢具書面附具理由於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申訴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

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八、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中心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中心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十、本中心受僱人、機關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關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中心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一、本要點奉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